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特急

商服贸一函(2015)18号

关于做好2015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精神,支持我国文化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扩大文化出口,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根据《关于申报2015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文资【2015】2号),2015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将继续扶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出口企业。近日,商务部办公厅、中宣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5】第83号)，“2015-201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和“2015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将同时进行。为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15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报条件为列入《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且具有 2014 年文化服务出口业绩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为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上报材料，企业提交的 2014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业绩材料可同时作为“2015-2016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和 2015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三、申报程序

1、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按照两个通知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申报工作。其中，电子数据应在商务部文化管理系统中填报，该系统网址更新为 <http://whmy.mofcom.gov.cn>。

2、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与我司联系领取用户名及密码，并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用户信息维护工作。随后对企业提交的“2015-2016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起草审核报告和汇总表。其中，对企业提交的 2014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业绩要单独进行汇总和初审，并起草审核报告和汇总表。

3.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本地财政部门协商，按照通知

规定时间将 2014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业绩审核报告和汇总表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当地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上报财政部。

4、上述两个审核报告和汇总表应在商务部文化管理系统中上传，并将审核报告、汇总表与企业提交的原始单证复印件一并上报商务部（邮寄地址将在商务部文化管理系统中另行通知）。

联系人：服贸司业务一处 刘鑫 王蕊娟

电话：010-65197378 65197443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015年3月11日

